**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轿车 | 132辆 |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16.643097万元，总预算2196.888804万元，含购置税。） |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其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 --- | --- | --- |
| 1 | ★车身 | 4门5座三厢轿车 |
| 2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3 | ★排量 | 1395ml≤排量≤1799ml |
| 4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5 | ★最大功率 | ≥110kW |
| 6 | ★最大扭矩 | ≥250 N·m |
| 7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8 | ★变速箱 | 自动 |
| 9 | ★轴距 | ≥2830mm |
| 10 | ★外形尺寸 | 4900mm≤长≤5000mm |
| 1800mm≤宽≤1900mm |
| 1440mm≤高≤1470mm |
| 11 | ★行李厢最小容积 | ≥450L |
| 12 | 制动 | 前后盘刹 |
| 13 | 轮胎数量 | ≥4条 |
| 14 | ABS | 电子 |
| 15 | 制动力分配（EBD/TCS等） | 有 |
| 16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有 |
| 17 | 牵引力控制（ASR/TCS等） | 有 |
| 18 |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等） | 有 |
| 19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主驾驶、副驾驶 |
| 20 | 头部气囊(气帘) | 前排、后排 |
| 21 | 侧气囊 | 前排 |
| 22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 |
| 23 | 泊车雷达 | 有 |
| 24 | 灯光 | 远近光LED大灯 |
| 25 | 无钥匙启动 | 有 |
| 26 | 档位数 | ≥7挡 |
| 27 | ★车身颜色 | 68辆警车色，63辆黑色，1辆白色（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涂装规范）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四）付款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04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越野车（SUV） | 11辆 |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27.190619万元，总预算299.096809万元，含购置税。） |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其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 1 | ★车身形式 | 非承载车身 |
| 2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3 | ★排量（ml） | 1960≤排量≤2999 |
| 4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自然吸气或机械增压或涡轮增压 |
| 5 | ★最大功率 | ≥175kW |
| 6 | ★最大扭矩 | ≥350 N·m |
| 7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8 | ★驱动形式 | 四驱 |
| 9 | ★轴距 | ≥2750mm |
| 10 | ★车身颜色 | 2辆警车，1辆白色，5辆特警，3辆黑色（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特警色须符合GA 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标准涂装规范） |
| 11 | #外形尺寸 | 4900mm≤长≤5040mm |
| 1900mm≤宽≤2000mm |
| 1900mm≤高≤1985mm |
| 12 | #通过性 | 接近角≥30°，离去角≥23° |
| 13 | #涉水深度 | 涉水深度≥750mm |
| 14 | #前后轮距 | 前轮距≥1600，后轮距≥1620 |
| 15 | #驻车制动方式 | 驻车制动方式：电子驻车 |
| 16 | #油箱容积 | ≥85L |
| 17 | 车身 | 5门5座SUV（越野车） |
| 18 | 变速箱 | 自动 |
| 19 | 行李厢最小容积 | ≥450L |
| 20 | 最小离地间隙 | ≥210mm |
| 21 | 前桥差速锁 | 有 |
| 22 | 中央差速器锁 | 有 |
| 23 | 后桥差速器锁 | 有 |
| 24 | 胎压监测装置 | 有 |
| 25 | 上坡辅助系统 | 有 |
| 26 | 陡坡缓降控制系统 | 有 |
| 27 | 制动 | 前后盘刹 |
| 28 | 轮胎数量 | ≥5条（含全尺寸备胎） |
| 29 | ABS | 电子 |
| 30 | 制动力分配（EBD/TCS等） | 有 |
| 31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有 |
| 32 | 牵引力控制（ASR/TCS等） | 有 |
| 33 |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等） | 有 |
| 34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主驾驶、副驾驶 |
| 35 | 头部气囊(气帘) | 前排、后排 |
| 36 | 侧气囊 | 前排 |
| 37 | 定速巡航系统 | 有 |
| 38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 |
| 39 | 倒车影像 | 有 |
| 40 | 灯光 | 远近光LED或氙气大灯 |
| 41 | 无钥匙启动 | 有 |
| 42 | 档位数 | ≥6挡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四）付款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05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多用途乘用车 | 13辆 | 工业 | 核心产品（单车预算19.494956万元，总预算253.434428万元，含购置税。）(原“封闭式货车”) |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及其在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投标车型必须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所投产品的“企业名称”、“中文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批次”等内容）。（参考网址：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需求** |
| 1 | ★车身 | 4门5座 |
| 2 | ★车身形式 | 非承载车身 |
| 3 | ★排放标准 | ≥国六b |
| 4 | ★排量（ml） | 1800≤排量≤2499 |
| 5 | 发动机进气形式 | 自然吸气或机械增压或涡轮增压 |
| 6 | ★最大功率 | ≥165kW |
| 7 | ★最大扭矩 | ≥350 N·m |
| 8 | ★燃油类型 | 汽油 |
| 9 | ★变速箱 | 自动或手自一体 |
| 10 | ★轴距 | 3100≤轴距≤3200mm |
| 11 | ★外形尺寸 | 5100mm≤长≤5300mm |
| 1800mm≤宽≤1900mm |
| 1900mm≤高≤2000mm |
| 12 | ★驱动形式 | 四驱 |
| 13 | ★行李厢最小容积 | ≥1900L |
| 14 | ★车身颜色 | 13辆警车色（警车色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24--2004（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涂装规范） |
| 15 | 最小离地间隙 | ≥205mm |
| 16 | 通过性 | 接近角≥33°，离去角≥21° |
| 17 | 后桥差速器锁 | 有 |
| 18 | 胎压监测装置 | 有 |
| 19 | 制动 | 前后盘刹 |
| 20 | 轮胎数量 | ≥5条（含全尺寸备胎） |
| 21 | ABS | 电子 |
| 22 | 制动力分配（EBD/TCS等） | 有 |
| 23 | 刹车辅助（EBA/BAS/BA等） | 有 |
| 24 | 牵引力控制（ASR/TCS等） | 有 |
| 25 | 车身稳定控制（ESP/ESC等） | 有 |
| 26 | 坡道起步辅助功能（HHC等） | 有 |
| 27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主驾驶、副驾驶 |
| 28 | 定速巡航系统 | 有 |
| 29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 |
| 30 | 倒车影像 | 有 |
| 31 | 灯光 | 远近光LED或氙气大灯 |
| 32 | 油箱容积 | ≥70 |
| 33 | 无钥匙启动 | 有 |
| 34 | 档位数 | ≥8挡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所投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10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四）付款方式

车辆上完牌照经查验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购置税票（或缴税证明）。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